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  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081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令

主旨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釋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點第4項所稱其他證明文件，於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，包括教師報經學校核准兼職之文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辦理，併附令釋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以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知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，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，應於應邀提名選任前經學校書面核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